攀枝花学院 2016 年第 162 次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保工作方案

保卫处：林伟（13982338280） 教务处：姚必强（13330718128） 联系人：李强（18081723578） 地点：二教楼

应急联系： 综合科（周艳 13982359339）治安科科长（吴成兵 13982341606） 消防科科长（刘崇庆 13982324340）

工作要求：1、综合科负责工作安排和落实检查；2、治安科负责治安、交通等安全管理和牵头处置治安、交通类突发事件；3、消防科对全校的安全消防提前检查和保证过程中的消防安全和牵头处置消防类突发事件；4、当天值班干部负责治安、消防、交通、门卫的日常管理和处理突发事件的紧急有效处置和上报；5、保卫处所有工作人员，在该期间手机 24 小时开机，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table>
<tr><th colspan="2">日期</th><th>值班负责人</th><th>重点守护地点</th><th>校卫队巡逻守护人员</th><th colspan="2">工作要求</th></tr>
<tr><td rowspan="2">10 月 22 日
（星期六）</td><td>07:50-11:30</td><td rowspan="2">熊怀树
13982359911</td><td rowspan="4">二教楼</td><td>熊怀树
冯利民</td><td rowspan="4">工作要求</td><td>治安</td><td>1、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着安全保卫装；
2、校卫队巡逻守护人员负责全校的巡逻；
3、校卫队巡逻队负责车辆秩序维护；
5、校卫队巡逻队负责校园内、外闲杂人员清理等工作；
6、定点守护人员负责守护区域的设置和维护；
7、定点守护人员守护区域秩序；
8、治安科负责牵头突发治安事件处置；
9、治安科负责提前通报临江路派出所，并按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0、二教楼守护人员负责考试区域的警戒工作，禁止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该区域，办公楼守护人员严格管理办公楼人员进出，禁止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办公楼。
11、考试结束后，巡逻人员陪同考务人员将试卷送达指定保管地点保存。</td></tr>
<tr><td>13:00-17:00</td><td>王明辉
周昆</td></tr>
<tr><td rowspan="2">5 月 23 日
（星期日）</td><td>07:50-11:30</td><td rowspan="2">宋丽华
13550941343</td><td>宋丽华
岳健全</td><td rowspan="2">消防交通</td><td>1、校卫队巡逻队需保证检查期间消防通道畅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2、校卫队巡逻队需保证全校区域的消防安全检查及督促；
3、消防科负责牵头突发消防事件处置；
4、消防科负责提前通报市消防支队，并按要求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td></tr>
<tr><td>13:00-17:00</td><td>张国军
张辅国</td><td>1、校卫队巡逻队负责校内车辆限制提醒通行；
2、校卫队巡逻队负责全校区域的车辆管控；
3、校卫队东、南门要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及登记；
4、治安科负责牵头突发交通事件处置；
5、综合科负责提前通报东区国安、国保，并按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巡逻队员重点负责二教和办公楼区域的交通秩序，严格管理该区域车辆停放。</td></tr>
</table>

保卫处

2016 年 10 月 20 日